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【嘉行獎】積分審查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班 姓 名：_____ NO. _____

【綜合領域】畢業總分 總分若低於93分，不符合申請資格	實得分數		☐ 合 格 ☐ 不 合 格
【日常生活表現】畢業總分 「完全做到」核給2分、「部分做到」核給1分 滿分為144分。總分若低於108分，不符合申請資格	實得分數		

綜合領域總分（佔30％）	
--------------	--

項目	校外		給分標準	學生 自填	導師 複核	審 查 小 組 核 定	校 內		給分標準	學生 自填	導師 複核	審 查 小 組 核 定
特殊表現 （佔70%）	志工時數	合計共_____時	每12小時 核給1分				志工時數	合計共_____時	每12小時 核給1分			
	敬師校親 助人義行	獎狀證明	2				敬師校親 助人義行	獎狀證明	1			
	小計						小計					
特殊表現總分												
領域與特殊表現合計總分（領域30%、特殊表現70%）												
審 查 小 組 審 查 結 果	第_____名				審 查 委 員 簽 名							